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估值報告	9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三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座落於該土地的樓宇，由三幢工廠樓宇、一幢辦公樓宇、三個倉庫及六幢公用設施及其他設施樓宇組成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冠捷電子福建根據物業收儲協議向福清市人民政府出售物業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長城集團」	指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持有本公司62.11%權益之主要股東
「長城開發」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土地」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宏路上鄭的土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土地及樓宇，即物業收儲協議項下之標的資產
「物業收儲協議」	指	冠捷電子福建、福建捷聯電子及福清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Victory」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冠捷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冠捷電子福建」	指	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op Victory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福建捷聯電子」	指	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op Victory的全資附屬公司
「冠捷科技集團」	指	冠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物業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報告(僅作會計參考用途)
「%」	指	百分比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 (主席)

譚文鈺先生

楊軍先生

杜和平先生

傅強先生

徐海和先生

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先生

黃江天先生

曾之杰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物業收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冠捷電子福建；
- (2) 福建捷聯電子；及
- (3) 福清市人民政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福清市人民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物業

根據物業收儲協議，福清市人民政府同意以收儲方式收購，而冠捷電子福建同意出售物業。

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

土地

土地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宏路上鄭。於冠捷科技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91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94,100元）。

樓宇

樓宇包括三幢工廠樓宇、一幢辦公樓宇、三個倉庫及六幢公用設施及其他設施樓宇。樓宇之總面積約為104,608平方米。於冠捷科技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7,20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906,200元）。

樓宇目前由福建捷聯電子按以下方式佔用：工廠樓宇用作生產顯示器的生產線、辦公樓宇用作工廠的生產團隊及支援團隊的辦公室、倉庫用於存放生產線的某些元件及產品，而公用設施樓宇用於電力、變壓器和其他公用設施用途。根據物業收儲協議，福清市人民政府同意將物業出租予福建捷聯電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420,000元（包括稅項）。人民幣420,000元的月租是參考就冠捷科技集團在福建省的其他工廠用地而已向政府支付的租金而釐定以及視為屬

董事會函件

公平合理。福建捷聯電子每六個月向福清市人民政府支付租金。由於租回期為1.5年，有關年期應足以搬遷福建捷聯電子的生產設施，故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冠捷科技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冠捷科技計劃將物業的現有生產線遷至冠捷科技所擁有位於福建省福清市石柱街的生產場地（「新場地」）。由於部分生產原料（如背光源、變壓器及其他元件）現時已在新場地生產，預期將生產線由物業遷至新場地可以節省運輸成本、精簡生產流程，因此對冠捷科技集團來說更符合經濟效益以及更為有利。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76,690,000元，並應由福清市人民政府按以下方式向冠捷電子福建支付：

- 1) 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
- 2) 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
- 3) 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支付；
- 4) 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支付；及
- 5) 餘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支付。

出售事項代價乃冠捷電子福建與福清市人民政府參考土地附近其他類似土地及場所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578,000,000元。

完成

待(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冠捷電子福建分割土地擁有權及向福清市人民政府轄下單位福清市土地發展中心呈交與樓宇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ii)取得股東及長城電腦股東的批准後，出售事項方告完成。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8,12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500,300元），估計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527,191,000元而本集團可自出售事項套現之未經審核收益（未計相關稅項、交易費用及非經常項目）約86,51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7,191,000元），即出售事項代價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冠捷科技集團擬於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開支後，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生產設施及設備。

有關冠捷電子福建、福建捷聯電子、冠捷科技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冠捷電子福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監視器。

福建捷聯電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監視器及平面電視。

冠捷科技集團為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冠捷科技集團以原設計製造商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監視器與LCD電視，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品牌。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LCD電視產品及EMS業務。

有關福清市人民政府的資料

福清市人民政府是中國政府實體，負責中國福建省福清市的事務。

訂立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物業收儲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包含售後租回條文，據此冠捷電子福建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繼續使用物業作為其生產基地，以確保其生產設施由物業遷至新場地過程順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把握出售事項的機遇，套現未經審核收益約86,51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7,191,000元）（未計相關稅項、交易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加上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對冠捷科技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實屬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物業收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雖然人民幣576,690,000元的代價略低於公平值人民幣578,000,000元，但因為土地由政府收儲較出售予其他第三方可節省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應付稅項（包括土地增值稅及營業稅），故認為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物業收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物業收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此向長城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2.11%)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物業收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收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物業收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在該情況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物業收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烈宏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0.1641美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惟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任何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13.11%權益之附屬公司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接受收購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出吾等所認為物業權益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亦即市值。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進行適當促銷後，在估值日期於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而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行事」。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計及就所評估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於實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上述訂明的估值假設外，根據特地向吾等作出的指示，吾等已根據下列其他估值假設而編製估值：

- a. 經數輪友好協商後，接受收購方同意出售而地方政府同意收購該物業；
- b. 收購價的磋商是建基於商業和住宅用地價格；
- c. 根據福清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發表的福清市二零二零年未來總體規劃，該物業位處的宏路街道區之分區將改為住宅和商業用地；
- d. 上述收購價之基礎符合所有相關規定而並無顯著偏差和誤導；
- e. 整個收購過程是合法、公平及合理；
- f. 收購價僅考慮土地的價值而不涉及任何其他申索或賠償；
- g. 於收購該物業後，地方政府將通過公開批地過程而將該物業之地盤以住宅和商業用途重新批授；及
- h. 除土地收購協議外，接受收購方與地方政府之間並無訂立其他抵押協議而可能影響此項土地收購之價格。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以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接受收購方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所有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規劃)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檢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接受收購方的中國法律顧問創遠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而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該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所獲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發展。吾等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狀況良好。此外，雖然吾等未有進行結構性測量，但視察期間未有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該物業之實地視察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由Shirley Yuen女士進行。Shirley Yuen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見習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兩年經驗。

吾等無理由懷疑接受收購方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接受收購方及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敬希垂注。

此致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郵編：518057）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在 特別情況之 資本值 人民幣
一項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街道石門村福環路及元鴻大道交界之物業	<p data-bbox="432 534 815 676">該物業由一幅地盤面積約為94,929平方米之土地所組成，其上現時建有不同的樓宇及構築物。</p> <p data-bbox="432 725 815 789">接受收購方表示，該物業將由地方政府收購（請參閱附註4）。</p> <p data-bbox="432 838 815 974">根據接受收購方及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該土地將通過公開批地過程而以商業及住宅用途重新批授。</p> <p data-bbox="432 1023 815 1123">所批出之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將於二零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接受收購方佔用。	578,00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融宏路國用(2013)第B1562號，地盤面積約為94,929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年期將於二零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融房權證R字第1006039、1308279、1308276及0902687號，多幢總建築面積約為66,149.89平方米之樓宇由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擁有。
3. 就多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3,962.59平方米之樓宇而言，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正式的業權證明。
4. 根據福清市人民政府(「收購方」)、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接受收購方」)及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其為貴公司擁有13.11%權益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a)由接受收購方持有地盤面積約為150畝之該物業(即F1廠區)，將會由收購方以約人民幣607,500,000元之收購價收購；及b)該物業將於收購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月租人民幣420,000元(包括稅項)租回予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
5. 根據福清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函件，當中確認：
 - a. 經數輪友好協商後，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福清市人民政府同意收購該物業；
 - b. 收購價的磋商是建基於商業和住宅用地價格而與福清市二零二零年未來總體規劃相符；
 - c. 上述收購價之基礎符合所有相關規定而並無顯著偏差和誤導；
 - d. 整個收購過程是合法、公平及合理；
 - e. 收購價僅考慮土地的價值而不涉及任何其他申索或賠償；
 - f. 於收購該物業後，福清市人民政府將通過公開批地過程而將該物業之地盤以住宅和商業用途重新批授。
6. 接受收購方確認附註5所述以及並無與上述收購協議有關之抵押協議。
7. 根據接受收購方之指示，吾等已編製該物業在現況及實際狀況但已反映其重建潛力之估值，當中已考慮上文附註4所述之建議收購以及封面信函內之所有其他估值假設。
8. 吾等已獲提供接受收購方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良好及可銷售業權，並擁有合法權利作出附註4所述收購的決定；及
 - b. 附註4所述的收購協議是真實、合法及有效。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52至175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59至187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4至181頁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4至45頁披露。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tech.com內登載。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44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9,049
	<u>174,215</u>
短期借貸	
— 銀行借貸	12,599,731
— 應付票據	501,630
	<u>13,101,361</u>
長期借貸	<u>1,356,593</u>
	<u>14,457,954</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下列金額之資產以取得借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34,1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73,311
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	115,267
	<u>6,322,777</u>

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一名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筆約人民幣6,000,000元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者並無任何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仔細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現時之內部資源、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額，以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後，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世界經濟發展仍然面臨較多不確定性因素，我國外圍的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嚴峻。長城科技將繼續提升管理水平，加大產業轉型力度，全力以赴「保增長、促發展」。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以加快產業核心關鍵技術突破、推動產業結構調整為重點，以打造「科技長城」為目標，著力推動產業技術創新、著力強化產品創新、強化融資保障、推進人才工程、加強市場開拓、強化風險管控及成本控制，進一步做強優勢產業，著力培育新型產業，以優勢產業支撐新型產業快速發展成為本集團新的效益增長極，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在並無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本集團顯示器、液晶電視、磁頭、電源、EMS電子製造服務等核心業務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 總註冊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譚文鈇先生	1,670,817股長城開發股份(L)	0.13%
杜和平先生	60,000股長城電腦股份(L)	0.0045%
	6,270股長城開發股份(L)	0.0005%

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 總註冊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譚文鈇先生	106,649,381股長城開發股份(L) (附註)	8.08%

附註：該等股份由博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約69.08%權益。譚文鈇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

字母「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要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國 有法人股之 股權百分比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股權百分比
長城集團	國有法人股	743,870,000	100%	62.11%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長城集團由中國電子全資擁有，而中國電子則透過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11%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長城集團之職位
劉烈宏先生	主席	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擬委任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刊發之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屬)重大的合約(泛指並非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

- (a)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所訂立之合併協議，據此，長城集團及本公司將會由中國電子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可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的適用法例、法規、憲法、規定、法令、通知及高等法院的司法詮釋予以吸收合併；
- (b) 物業收儲協議；
- (c) 長城電腦與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電信息研究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北七家未來科技城北部之樓宇A四樓全層，約4,445平方米所組成之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安排，據此，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電信息研究院讓長城電腦將辦公室物業用作其信息安全系統的研發平台，初步代價為人民幣57,785,000元；
- (d)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電財務」，中國電子之非銀行財務機構，由中國電子擁有41.97%及由本公司擁有5.71%)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電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各項之日期)起為期三年；
- (e) 中電財務與長城開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電財務同意向長城開發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各項之日期)起為期三年；
- (f) 中電財務與長城電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電財務同意向長城電腦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各項之日期)起為期三年；

- (g) 長城電腦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電長城能源有限公司(「長城能源」)與深圳市土地儲備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協議，據此，長城能源同意出售而深圳市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坪山大工業區之兩幅土地，分別為G12302-0774，約5,784.88平方米(「土地甲」)及G12203-0119，約82,588.51平方米(「土地乙」)(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土地甲與土地乙統稱為「該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的全部處所以及位於土地甲上的七項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6,211,572元；
- (h) Top Victory(冠捷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TP Vision Holding B.V.(「TP Vision」)(冠捷科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P Vision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TP Vision Brazil」)(TP Vis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及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Envision Brazil」)(Top Victory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合併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透過將TP Vision Brazil一切業務、資產及負債注入Envision Brazil，根據巴西法律合併TP Vision Brazil及Envision Brazil；
- (i) 中國電子、長城電腦及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信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本注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由中國電子向信安注入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信安之註冊股本；
- (j) Top Victory及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熊貓液晶顯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由Top Victory擁有0.8%及熊貓液晶顯示擁有99.2%。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5,000,000,000元及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7,500,000,000元，其中Top Victory將出資0.8%(即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熊貓液晶顯示將出資99.2%(人民幣17,360,000,000元)；
- (k) 冠捷科技、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MMD」)、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飛利浦」)及T. P. Vision Holding B.V.(「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有關MMD向飛利浦收購合營公司70%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文；及
- (l) 中國電子與長城電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有關中國電子認購長城電腦之非公開發行新股，就此涉及之認購款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若干條款。

9.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	專業物業估值師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估值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估值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估值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之內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2201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估值師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所刊發之通函；及
- (f)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彥女士，鍾女士是國際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鍾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及武漢大學新聞專業，雙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